

广元市财政局

广财综函〔2016〕1号

广元市财政局 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市不动产登记局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有关事宜的复函

市国土资源局：

你局《关于不动产统一登记收费目录清单有关事宜的函》已收悉，现将有关事宜复函如下：

根据《中共广元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整合不动产登记职责等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广编发〔2015〕84号），将市、区两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分别承担的土地登记、房屋登记、林地登记等不动产登记职责整合，统一交由市不动产登记局承担，由此，原属相关部门收取的土地登记费、房屋登记费、林地登记费等，相应统一调至市不动产登记局收取。你们报送的《广元市不动产登记局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已经市财政、市发展和改革部门审核（附后），请你们根据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相关要求，严格按照收费目录清单收费，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收取。同时，将收费目录清单和价格监督电话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在收费场所

明显位置长期、固定、规范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广元市财政局



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年6月30日

广元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收费目录清单

项目	单位	标准 (元)	范围	依据	是否涉企	
一、未竣工房屋的土地办理不动产登记					涉企	收费依据
土地权属调查费▲	元/宗	80.00	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和全额预算管理事业单位，土地使用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下（含2000平方米）。每超500平方米以内加收13元，最高不超过350元	国土（籍）字〔1990〕93号，川价字非〔1991〕116号，川财综〔2014〕19号、川财综〔2014〕58号	涉企	国土（籍）字〔1990〕93号，川价字非〔1991〕116号，川财综〔2014〕19号、58号
	元/宗	50.00	企业、自收自支预算管理事业单位土地使用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下（含1000平方米）。每超500平方米以内加收20元，最高不超过2万元			
	元/宗	80.00	差额预算管理事业单位土地使用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下（含2000平方米）。每超500平方米以内加收13元，最高不超过5千元			
	元/宗	20.00	城镇居民私房用于生产经营活动者，土地使用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含500平方米）。每超500平方米加收20元，最高不超过80元			
	元/宗	6.50	城镇居民住房占地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含100平方米）。每超50平方米以内加收2.5元，最高不超过15元			
	元/宗	2-5	农村居民生活用地。含土地勘丈			
二、已竣工房屋办理不动产登记						
房屋权属登记费▲				川发改价格〔2008〕924号，川价函〔1999〕371号，川价发〔2008〕87号，川财综〔2013〕65号、川财综〔2014〕58号	涉企	川发改价格〔2008〕924号，川财综〔2013〕65号、川财综〔2014〕19号，川财综〔2014〕58号
、住房登记费	元/件	80.00				
、非住房登记费	元/件	550.00				
、经济适用住房登记，以及因房屋坐落的街道或门牌号码变更、权利人名称变更而申请的房屋变更登记	元/件	按1-2项收费标准减半收取				
三、证书工本费						
国家特制证书（含三资企业和其他）	元/证	20.00		川价字非〔1991〕116号		

注：标注“▲”号的收费，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税〔2014〕101号和川财综〔2015〕3号）文件有关规定，对小微企业免收。

咨询电话：0839—5572090

价格举报电话：12358